

討論事項

案由：智慧城市 POC 提案涉及個人資料使用之檢視—
「全景環繞影音即時傳送及刑事現場還原案」

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

壹、本案緣起

目前警方執行刑事案件搜索、攻堅時，一般使用 DV 數位攝影機、手機或是警用行動載具進行即時影音傳送或現場影音錄存。惟現場情勢緊張時，常因攝影者拍攝角度單一，而疏漏拍攝其他方向之重要畫面或跡證。為解決此一問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研擬採用全景環繞攝影裝置(分為穿戴式及手持式 2 種)，全方面拍攝現場畫面，以助於各項跡證及現場還原重建，其現場搜索、逮捕、蒐集證據及即時之勘察。

為評估上述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避免貿然採購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警察局於 111 年經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協助徵案，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全景環繞影音即時傳送及刑事現場還原提案計劃書」，經個資使用預判預審作業後，認本案係屬功能實證，涉及之個資及影音資料蒐集、儲存、複製、串流、傳輸等方式未於提案計畫書中明確記載，且未來資料調閱程序、檔案留存控管與銷毀之流程等亦應考量，故請警察局提案至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嗣分派由本工作組進行審查，爰由該局填列資料管理計畫書(附件 1)，經本組幕僚人員彙整後，謹提請討論。

貳、警察局說明

參、資訊局智慧城市辦公室補充說明

肆、本案法律疑義

一、有關本件 POC 提案之檢視：

(一)參照本案警察局所填寫之資料管理計畫書所述，本案全景環繞影音設備係於執行刑事案件搜索、攻堅時使用，以全方面拍攝現場畫面，供指揮官掌握現場狀況，有助警方後續檢視各項跡證及現場還原重建，以利案件之偵辦。依警察法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均屬警察依法行使之職權，本案目前規劃僅限於警察執行搜索、攻堅勤務時，為求充分掌握現場狀況，並利後續跡證之完整、現場還原重建，由值勤員警穿戴或手持全景環繞攝影裝置，蒐集現場影音資料，所有影像資料均僅傳回刑事警察大隊系統，供該大隊案件偵辦用途使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全景攝影部分)、處理(內部傳輸至刑事警察大隊系統部分)，且因本案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為個資蒐集之告知。

(二)本件 POC 提案，係由廠商提供全景環繞攝影裝置供警察局使用，後續該裝置之使用及攝影影像之傳輸、留存均於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部進行。至於實際因偵辦個案需要而檢視相關影像檔案，亦屬特定目的內必要之利用行為。

二、本案全景環繞影音資料之管理計畫檢視：

(一)全景環繞攝影裝置係對使用之現場做全方面的拍攝而為大量的影音資料蒐集，經洽詢警察局表示，目前規畫僅限使用於持有搜索票之搜索及攻堅勤務，而非廣泛使用於各項警察勤務，警察局業就此類恐涉及個人隱私權核心的影音資料為蒐集之合理必要性加以審酌。惟後續建議針對此類裝置及其所蒐集資料之使用、保存、管理(含得否為人員之識別)等訂定明確之規範，或至少應依警察局及各分局內部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以為警察人員

值勤依據，並利相關人士之個資權益保障。

- (二) 另據本案資料管理計畫書並洽警察局確認，本案之全景環繞攝影裝置所拍攝之資料係規劃透過警察局之專用網路直接傳輸至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之專用主機，除以 CD 方式燒錄為刑事案件移送處理外，不得透過外部儲存裝置或網路傳輸，此業就個資使用預判預審作業預審委員所提疑義，予以回應說明，且此等傳輸及儲存之限制，確實有助於降低資料之安全風險。惟有關於該等資料之保存及其保存期間，警察局援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規定，依該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 5 年內註銷或銷毀之。」本案蒐集資料之類型，是否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各條所規範之資料蒐集類型？又本案所蒐集之資料於何時構成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予註銷或銷毀之資料？是否有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若警察局認該資料應保存至案件偵辦終結及審判完成，而未如前開規定至遲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 5 年內註銷或銷毀之，有無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其他原因？請警察局予以說明。另，警察局於資料管理計畫書中多處援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 條規定，似係對所詢問題有所誤解，建請修正，併予敘明。

伍、綜合討論

陸、決議